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月12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100112-02

### 屏檢偵結起訴非法吸金近6億元案件 查扣價值八百餘萬元之數十個名牌皮包等精品

#### 一、偵結情形：

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情資指出，被告張00等人涉嫌對外宣稱投資國民旅遊卡可獲得高利率而招攬大眾投資，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及非法吸金等犯行，經指派檢察官黃楷中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並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南部犯罪打擊中心第八偵查大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詳實蒐證後，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至被告張00等人住處執行搜索，並傳訊被告及相關被害人等釐清案情，被告張00經檢察官向法院聲押裁准。本案於109年12月23日偵結，認被告張00、黃00、鍾00、范00、梁00及許00等6人涉嫌違反銀行法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而提起公訴。

#### 二、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

- (一) 張00等6人明知未經許可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竟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7年初起至109年5月間，對外宣稱投資國民旅遊卡可獲得高額利率而招攬大眾投資，由張00透過親自招攬不特定民眾，或以其下線之許00、梁00、鍾00、范00為聯絡人，各自向不特定民眾說明投資

之內容為：投資人若以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之代價購買1個單位的國民旅遊卡，約15天為1期，保證可以獲利約600元至1,100元之利潤，年息經換算為80%約至146.6%不等，誘使不特定民眾加入投資，陸續招攬王00等28名投資人投資國民旅遊卡。而投資人則以匯款或交付現金之方式將投資款項交付招攬投資之行為人，期間吸收總資金達5億9千2百67萬,155元。

- (二) 本署檢察官於109年6月30日指揮內埔分局、刑事局偵八隊及屏東縣調站日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分別至張00、鍾00、范00住處執行搜索，扣得貴重名牌皮包等精品(價值八百餘萬元)，並凍結銀行帳戶內投資人所匯款之投資款項。
- (三) 核被告張00等6人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